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十六鄰 186 之 2 號(本公司辦事處 2 樓)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32,034,879 股(佔本公司總股份總數 49,191,269 股之 65.12%)
列席：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謝慶堂，總經理翁維駿
主席：吳永連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產減損報告。

說明：本公司採成本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Asan Laboratories Co., Ltd.)，因該公司之新藥開發時程有所延遲，故依據專家報告，認列資產減損新台幣 92,400 仟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百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本期稅後純益		90,015,963	
可供分配盈餘		362,287,077	
減：提列法定公積	(9,001,596)		
提列特別公積	(3,219,833)		
股東股利—現金	(77,722,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943,634)	
		272,343,443	

董事長：吳永連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33,076 元及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5,891 元。

註 2.係以 101.03.19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49,191,269 股計算，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為計算基礎，依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註 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或辦理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 4.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吳永連



記錄：劉奕伶

